

##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2017年5月12日，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万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厦房产”）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国红豆”）达成初步合作意向，万厦房产拟受让无锡汇鑫置业有限公司标的资产部分股权，并签订了《合作意向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17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处于筹划阶段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。

### 二、本次进展情况

2019年1月30日，万厦房产（甲方）与南国红豆（乙方）签订了《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》，决定终止《合作意向协议》中的股权交易。甲方经与乙方协商，就上述协议终止后的相关问题及甲方已预付2亿元的退还安排等相关问题达成协议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甲乙双方再次确认原签订的《合作意向协议》终止。
- 2、甲乙双方同意对2亿元预付款及本协议约定的利息的退款作如下安排：
  - （1）2019年1月31日前支付22197222.22元；
  - （2）2019年2月28日前支付1500万元；
  - （3）2019年3月31日前支付3000万元；
  - （4）2019年4月30日前支付5000万元；
  - （5）2019年8月31日前支付5000万元；
  - （6）2019年11月30日前支付5000万元。

3、因《合作意向协议》在履行中甲乙双方由于各自客观原因，导致意向协议无法继续履行。现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原《合作意向协议》中约定的年化10%资金占用费，双方各

自承担 5%。即自乙方收到甲方 2 亿元之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，乙方按照年化 5% 支付给甲方资金占用成本（即 17197222.22 元）。

4、从 2019 年 2 月 1 日起，乙方按照实际未付款部分以年息 7.2% 支付甲方利息，利息部分在最后一期支付本金时一并支付，如逾期，则当期付款年化利息按照 14.4% 支付。

2019 年 1 月 31 日，万厦房产收到南国红豆支付的首期退款人民币 22197222.22 元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交易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终止合作意向协议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1 日